



大连医科大学
DALIAN MEDICAL UNIVERSITY

2017届

毕业生就业指导手册



前言

为帮助广大毕业生及时了解高校就业政策与毕业流程，保障毕业生可以安心离校并顺利实现就业理想。根据国家、各地方政府相关政策，并结合学校就业指导工作的实际情况，大连医科大学招生与就业处为毕业生编写了《大连医科大学就业指导手册》。

手册主要内容包括：毕业生就业日程安排、主要的就业方式及所需材料、就业协议书的领取与签订、就业派遣方式及流程、离校就业手续的办理以及证件补办流程等相关说明。

鉴于某些政策规定具有一定的时限性，本手册编写内容有限，具体相关信息请毕业生密切关注大连医科大学招生与就业处官方网站。

最后，祝愿同学们顺利迈向成功的殿堂，踏着前进的曙光，迎接明日的辉煌！



大连医科大学招生与就业处

2016年9月



目录



- | | |
|---------------|----|
| 就业工作月历表 | 1 |
| 就业方式及所需材料 | 3 |
| 就业协议书的领取与签订流程 | 5 |
| 就业派遣方式与办理流程 | 6 |
| 离校就业手续办理流程 | 8 |
| 协议书或报到证丢失补办流程 | 9 |
| 就业违约及改派流程 | 10 |

附录



- | | |
|------------------|----|
| 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局联系方式 | 12 |
| 大连医科大学招生与就业处联系方式 | 13 |
| 毕业生就业相关材料表格下载地址 | 14 |



就业工作月历表

9月

- 毕业生资格审查（9月开始）
- 制作个人简历
- 就业指导系列讲座启动
-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网上预报名

10月

- 学校招生与就业处网站下载并填写《大连医科大学2017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 毕业生就业意向调查
- 用人单位宣讲会和专场招聘会启动
-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网上报名

11月

- 辽宁省“困难家庭毕业生就业援助台账”的申报
- 大连市“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
- 发放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 秋季大型校园双选会
-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现场确定

12月

- 打印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准考证
-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
- 辽宁省“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的启动

1月

- 公务员/选调生/事业单位招聘考试报名启动

3月

- 辽宁省“困难家庭毕业生就业援助台账”的确立
- 毕业生入伍报名
- 国家“西部计划” / “三支一扶”项目报名
- 大连市“毕业生求职补贴”的申报

就业工作月历表

4月

- 辽宁省“优秀毕业生”名单确定
-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启动
- 毕业生“青春梦”主题校园征文活动
- 大连医科大学“优秀毕业生”的评选
- 大连市“优秀毕业生”名单确定

5月

- 各学院处领取并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和《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6月

- 大连市“毕业生求职补贴”的发放
- 辽宁省“公益性岗位”人员的选拔
-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和《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审核、盖章
- 毕业生参加学校集中派遣
- 举行毕业生毕业典礼
- 领取毕业生报到证

7月

- 毕业生档案开始转递

8月

- 毕业生离校后就业手续的相关办理

注：以上月历表中工作事项是与毕业生相关的就业工作安排，而非学校全年度就业工作。具体时间安排以大连医科大学招生与就业信息网发布的通知为准



就业方式及所需材料



协议就业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并需办理报到证。包括考取公务员、事业单位、选调生、特岗计划，定向、委培回原定向、委培单位就业毕业生。

所需材料：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原件2份；考取公务员/事业单位提交《录用证明》/《事业单位录用备案审批表》或接收函复印件2份

劳动合同就业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经人社部门鉴定的劳动合同并不需要办理报到证；毕业生与北京、上海、广州、天津及深圳的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但不满足当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规定，无法办理到用人单位的报到证。

所需材料：上述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就业协议书》原件2份。用人单位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必须为当地人社局监制的劳动合同。

就业方式及所需材料

项目就业

毕业生参加国家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辽西北计划、公益性岗位、大连市“千岗计划”、大连市“人才储备计划”等项目就业。

所需材料：该项目及相关招募单位提供的招录文件复印件2份

其他形式就业

- ①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未经人社部门鉴定的劳动合同；
- 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鉴定就业协议但不需要办理派遣手续；
- ③毕业生被派遣到劳务派遣公司并由公司派遣到用人单位工作；
- ④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用工证明等。

所需材料：上述“就业证明”及《辽宁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登记表》原件2份

应征入伍

毕业生到部队工作、应征入伍。

所需材料：征兵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2份

升 学

本科毕业生考取硕士研究生、硕士毕业生考取博士研究生以及考取第二学士学位。

所需材料：《录取通知书》复印件2份

出国、出境

毕业生出国、出境留学、工作等。

所需材料：《出国申请书》、国外学校或单位邀请函及签证复印件2份

自主创业

毕业生自主创办企业或是新企业的所有者，包括个体经营和合伙经营。

所需材料：《辽宁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创业登记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自主创业证》复印件2份

就业协议书的领取与签订流程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录用意向



毕业生到所在院系领取就业协议书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方签约



领取新的《就业协议书》



各学院在就业管理系统中
输入协议内容



学院持《就业协议书》到学校
招生与就业处办理相关手续



学校招生与就业处到省就业局
办理相关手续



另一签约方提供
书面同意证明



由违约方提出申请



就业派遣方式与办理流程

就业
派遣方式

一次派遣

派回生源地



一次派遣流程

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
同时接收报到证、档案及户口

用人单位只接收档案不接收户口
且毕业生户口未迁至学校

用人单位只接收档案
不接收户口且毕业生落户到
生源地无需报到证

学院审核合格者，上报相关
材料至学校招生与就业处进
行校审、集中派遣

《就业协议书》原件2份

考取公务员、事业编等毕业生
需提供《录用通知书》复印件2份

签约单位所在地为北京、上
海、广州、天津、深圳等地的
非当地生源，还需提交用人单
位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提供的接收函

所需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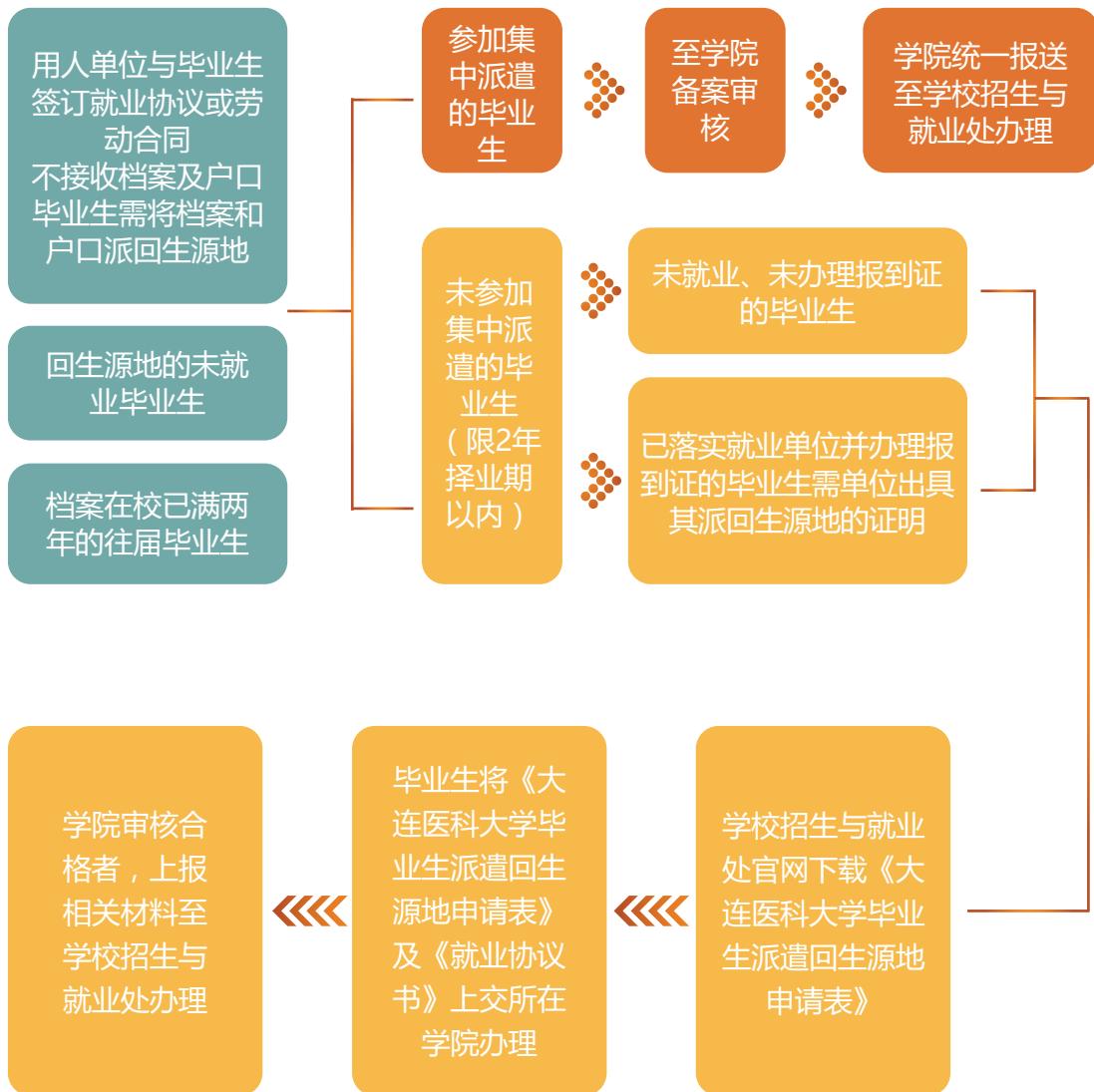


将上述相关材料
上报至学院就业
负责人审核



就业派遣方式与办理流程

派回生源地流程



离校就业手续办理流程

按学校毕业流程至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



需报到证毕业生



不需报到证毕业生



参加学校集中派遣，至所在院系领取报到证、毕业证、学位证

未参加集中派遣，未领到报到证

办理完其他离校手续可直接离校



学校招生与就业处领取《大连医科大学2017届毕业生报到证打印申请表》



凭《大连医科大学2017届毕业生报到证打印申请表》、《就业协议书》到省就业局打印报到证



报到证白色联与《就业协议书》原件1份一起交至学校档案馆



协议书或报到证丢失补办流程

就业协议书丢失补办

学校招生与就业处官网下
载《大连医科大学毕业生
就业协议书申领表》

01

所在学院主管领导意见栏
签字并加盖学院专用章
(研究生毕业生需加盖研
究生院公章)

02

03

将《大连医科大学2017届毕业生
就业协议书申领表》送至学校招生
与就业处办理审批手续

注：重新申领《就业协议书》需
网上公示10个工作日

04

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至学
校招生与就业处领取新的
《就业协议书》

报到证丢失补办

01

学校招生与就业处官网下载《大连医
科大学2017届毕业生报到证打印申请表》

02

将《大连医科大学2017届毕业生报到
证打印申请表》、毕业证、身份证复印件
送至学校招生与就业处办理



就业违约及改派流程

违约流程

与原签约单位
取得解约函

学校招生与就业处官
网下载并填写《大连
医科大学2017届毕业
生就业协议书申领
表》至学院审批

持原单位解约函、《大连
医科大学2017届毕业生就
业协议书申领表》及《就
业协议书》至学校招生与
就业处办理违约手续

公示期结束后无异
议至学校招生与就
业处领取新的《就
业协议书》

领取新的《就业协议书》
注：重新申领《就业协议书》需
网上公示10个工作日

改派流程

01

择业期内，
档案及户口
已派遣至用
人单位的毕
业生由于各
种原因申请
派回生源地

用人单
位出具
原因证
明材料
或解约
函等相
关材料

大连医科大
学招就处官
网下
载并填写《大
连医科大毕
业生派回生
源地申请表》

将《大连医科大毕
业生派回生源地申请
表》、原报到证及用
人单位出具的原因证明材
料或解约函等相关材料
一并送至学校招生与就
业处，审核无异议后进
入违约流程办理

02

择业期内，已派回
生源地的毕业生申
请改派至其他就业
单位

将新的《就业协议书》2份、原报到证及毕
业生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或人事代理机构的
改派意见等相关材料送至学校招生与就业
处，审核无异议后进入就业派遣流程

就业违约及改派流程

改派流程

03

择业期内，档案及户口已派遣至用人单位的毕业生
由于违约申请改派到其他就业单位

新单位接收档案及
户口：
毕业生需提供《就
业协议书》原件2
份、原单位解约函
复印件1份

新单位不接收档
案及户口：
毕业生需提供
《就业协议书》
原件2份、原单位
解约函复印件1份
及《大连医科大
学毕业生派遣回
生源地申请表》

新单位接收档案但
不接收户口：
就业单位需在协议
书上标明“我单位
不接收该生户口”
字样；毕业生需提
交原单位解约函复
印件1份及《大连医
科大学毕业生派遣
回生源地申请表》

将报到证原件及相
关材料上交至学校
招生与就业处，进
入违约流程办理，
审核无异议后进行
再次派遣



附录

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局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	派遣咨询 024-26901902	户口咨询 024-86902162
	就业代理 024-26901900	档案咨询 024-26901901
	征兵咨询 024-26901958	学历学位认证 024-26901808
	创业咨询 024-86866970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 -下午5: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网 址	www.lniy.com.cn	
邮 编	110032	
地 址	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19号 (北陵公园南门西行200米)	



附录

大连医科大学招生与就业处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	就业指导	0411-86110221	档案管理	0411-86110228
	创业指导	0411-86110223	学历学位管理	0411-86110125
	户口迁移	0411-86110104	武装部	0411-86110084
	党关系转接	0411-86110053	资助办	0411-86110085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 -下午16: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网 址	http://career.dmu.edu.cn/			
就业微信	dy_job			
邮 编	116044			
地 址	大连医科大学F区107房间			





就业相关表格下载地址

<http://career.dmu.edu.cn/>

01

大连医科大学2017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02

大连医科大学2017届毕业生报到证打印申请表

03

大连医科大学2017届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申领表

04

大连医科大学毕业生派遣回生源地申请表

05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

06

辽宁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登记表

07

辽宁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创业登记表





大连医科大学就业信息网



大医就业助手